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雅慧
電話：03-8462860#354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ya334973@hl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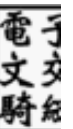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037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0003755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110年度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程序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欲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於活動期間予以該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2月23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00006617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有意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之人員瞭解申請規定及作業程序，減少因不諳程序或規定，影響渠等申請及資格審定作業效益，特規劃於本年度辦理北、中、南地區舉辦說明會，俾申請人更加瞭解相關規定及流程，以提高行政效率。
- 三、各區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
(一)北區：110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教育部體育署3樓大禮堂(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110/03/02



(二)中區：1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集思文心會議中心G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4樓)。

(三)南區：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集思高雄亞灣會議中心302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3樓)。

四、請有意願參加說明會者，逕自以下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xdzXW>)填寫線上報名表單；每人限申請參加1場次，不受理現場報名。爰尚未完成線上報名或獲錄取者，請勿逕自前往說明會現場。

五、另因應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並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六、如對說明會有任何疑義，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電話：02-8771-1419，陳先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體育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